

《三代吉金文存補》自序

周 法 高

羅振玉《三代吉金文存》（簡稱《三代》，民國二十六年，1937），錄殷周青銅器之有銘文者四八三五器；于省吾《商周金文錄遺》（簡稱《錄遺》，民國四十六年，1957），錄六一六器。《錄遺》者，所以錄《三代吉金文存》之遺；其所以易三代為商周者，蓋因羅氏侈言三代，實則書中無夏代之器銘也。余編此書，所以補《三代吉金文存》及《商周金文錄遺》也，不及《錄遺》者，避繁也。卷一錄自《殷周青銅器分類圖錄》（陳夢家編，松丸道雄改編），該書著錄美國藏器，兼收《三代》及《錄遺》，今亦仍而不改。

文史之學，雖於國計民生無直接之實用價值，然關係於民族精神與自信心者，至深且巨。今之文史學者輒言：欲使臺北成為國際漢學研究中心，此固書生報國之一端也。惟文獻不足，宣尼所以有難徵之歎；見聞寡陋，籍父烏能辭忘祖之譏？本書所錄，僅嘗鼎一臠、窺豹一斑而已，然其中皆吾先民心血之結晶，民族精神之所寄托，上者足與典謨訓誥、湯盤孔鼎相埒，次者亦不失為古史古文字學之直接資料。此皆歐美日本學者所得而援用者，而吾人反不知之，寧非學者之憾事歟？今姑就所見歐美日本之書刊，於其引用殷周金文者，擇而錄之，先成二卷，並附釋文及著錄表，餘俟續刊。博雅君子，或有取焉。

民國六十九年（1980）三月，周法高序於臺北。